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认定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申请，并经本会核准，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另类类资产、基础设施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投资计划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互换）、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类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另类类资产等业务的风险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行政责任认定书由本会依法颁发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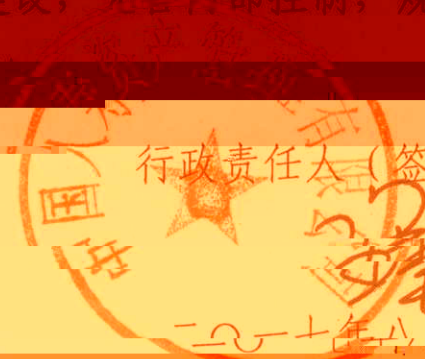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

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承担投资风险和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

行政责任人（签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勇元，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

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定，专业责任人是对投资风险

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

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不

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

决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招聘启事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刘凡，男，46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投资总监，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1月入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投资总监；

(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职务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秘书	2007.1-2017.1	历任中信证券投研银行委员会重要成员、能源行业组负责人、债券组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投行
资本市场部		
行委委员		

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委员会

总监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委员会

计划产品创新、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委员会

